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6〕36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保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生资格。推免生申请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通过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推荐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校长任主任，分管

教学、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处、团委、国际处、科技处、社科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校纪委及各相关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全面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统筹推进我校遴选推荐工作，研究决策推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集体研究审议学校推免办法；

（三）审议推免生分配方案；

（四）审议全校拟推免名单。

遴选推荐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修订）学校推免办法；

（二）拟定推免生分配方案；

（三）组织、指导学院和相关部门开展推免工作；

（四）按规定公示全校拟推免名单；

（五）上报推免名单和上报取消推免资格名单。

第五条 各学院应成立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学院推免的组织、考核、审定、公示、申诉及处理等工作，主任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和学院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推免

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完成本学院推免工作；

（二）根据学校推免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拟定本学院推免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议；

（四）负责解释本学院推免相关政策；

（五）负责其他与本学院推免相关工作。

第三章 推荐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第六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按照流程申请推荐资格：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我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国家体质测试合格及以上，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所有修读课程初修无不及格记录；

2. 所有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居本专业前 20%；

3.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及以上，或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4. 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外语成绩达到相应专业语种四级及以上水平。

第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主要考查学生现实表现，包括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第四章 综合成绩评定

第八条 对符合推荐资格基本条件且申请推免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选拔获得推荐资格。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95%+综合素质分（B）×5%。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学习成绩（A）为学生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前各学年（4 年制学科专业为前 3 学年）的平均加权成绩，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内容。

第九条 学院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如特殊学术专长者、高水平运动员、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者等）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第十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综合素质分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综合素质分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于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成果，学生需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材料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

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教务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综合素质分内容，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分计算体系。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全校推免生名额以当年教育部划拨的指标为准。学校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上一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和学科专业培养条件等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学院。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流程：

（一）认真了解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确认推免报名条件；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确保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

（三）查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等公示信息，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四）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报名，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五）完成推免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及相关部门在推免过程中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学院制定并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程序；学院工作实施细则的推荐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综合排名办法、推荐名额、学院审核流程等，经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未经教务处备案的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无效；

（二）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申请推免学生资格审查、综合成绩审核、排序和公示；

（三）各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相同时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根据平均成绩排序），拟定推免生资格名单按规定公示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教务处按规定公示全校拟推免名单，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推免资格：

（一）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

（二）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者；

（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四）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五）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通知录取高校取消学生学籍，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的领导下，各学院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及时公开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程序，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有重大政策变化的，一般须在推免工作开展前一学期向适用学生公开。各学院要及时公示申请推免学生的相关材料、学业成绩，公示向学校报送的拟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并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拟推免的名单公示 7 日，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 7 日。

第十八条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推免，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生工作；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应主动向学校报备。

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和推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回避制度规定报备且影响推免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十九条 对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我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我校或指定单位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以书

面形式向相关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应依据事实及时处理。学生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由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依据事实及时处理。经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冲突，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附 件

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95%+综合素质分(B)×5%。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

(一) 学习成绩(A)为推免前平均加权成绩,即: A=平均学分绩点×10+50。所有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二) 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项目,其分值为各项目得分总和。各项目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取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三) 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最高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最高 10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 10 分
4	科研成果	最高 30 分
5	竞赛获奖	最高 30 分

(四) 综合素质成绩评分标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在籍期间,完成两年及以

上服兵役 15 分，服兵役期间获得立功表彰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时长	分值	备注
年均时长 120 小时以上（含 120 小时）	10	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或共青团中央指导下的志愿汇等认定。
年均时长 80—120 小时（含 80 小时）	8	
年均时长 50—80 小时（含 50 小时）	6	
年均时长 20—50 小时（含 20 小时）	4	

3. 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实习时长	分值	备注
6 个月及以上（含 6 个月）	10	需为《国际组织年鉴》收录的，或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网公布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6 个月（含 3 个月）	8	
1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3 个月（含 1 个月）	6	
国境外交换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	4	需获得学校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国境外交流不累计或重复计算。

4. 科研成果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自入学起至推免前）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单位需为我校）和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论文期刊等级以我校科技处、社科处相关文件为依据，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科研成果	类别	分值	备注
论文	A2 级以上期刊	30（第一作者） 15（第二作者）	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A3 级期刊	15（第一作者） 8（第二作者）	
	A4 级期刊	10（第一作者） 5（第二作者）	
	B1/B2 级期刊	5（第一作者） 3（第二作者）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5	

5. 竞赛获奖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学业相关的纳入最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且获奖等级为国家级，一等奖最高 30 分、二等奖最高 20 分、三等奖最高 10 分，设特等奖者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最高 30 分、银奖最高 25 分、铜奖最高 20

分；其他竞赛项目金、银、铜奖与一、二、三等奖分值等同。

等级 名次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第 1 名	30	25/20	20/10
第 2 名	25	20/15	15/8
第 3 名	20	15/10	10/5

